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趙致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69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介紹1份（37757161_114306996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年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推廣活動—優藝劇現」一案，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並逕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4日藝演字第1140300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深化表演藝術教育，提升學校藝術教育的美感知能與人文素養，鼓勵學生投入藝術創作與表演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與熱情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年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推廣活動—優藝劇現」，邀請優秀參賽學校團隊至該館南海劇場演出，並歡迎國小至高中職師生報名觀賞。

三、旨案活動內容如下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6月22日（星期日）每日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）。

北一女中 1140606
MRAA1146006923

(三)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3Qd4NVqwv2i4bnpE7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報名，額滿為止，額滿後將於該館官網最新消息公告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之教師與學生，歡迎以班級為單位。

(六)活動說明：

1、演出活動約120分鐘左右，因劇場座位有限，依報名順序時間為主，額滿為止。

2、交通及保險等相關費用由參與學校自付。

四、歡迎貴校戶外教學納入本活動踴躍報名，亦可併同該館展場周邊藝文場域（如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植物園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等地）進行整體行程規劃。

五、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潘承辦人，電話：02－2311－0574分機1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6 15:56:44

公文文號：1146006923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年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推廣活動—優藝劇現」一案，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並逕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社團活動組長 李伊婷 送陳/會 114/06/06 17:49:23

一、於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會辦教學組及人事室，辦理教師公假登記事宜。

三、文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江麗玉 送陳/會 114/06/09 12:23:25

一、於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會辦教學組及人事室，辦理教師公假登記事宜。

三、文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沈貽婷 會畢 114/06/10 22:21:43

擬同意有意願教師公假參與旨揭活動，活動期間課務自理，若需帶班級進行校外教學請填寫申請表並知會教學組，若有調代課事宜也請知會教學組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碧霞 會畢 114/06/11 08:42:47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2 蘇智梵 會畢 114/06/11 09:28:43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
二、陳請鈞核後如有教師報名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，並請於申請時上傳簽准公文為附件。(倘欲申請差旅費，則請辦理公差申請。)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李春美 會畢 114/06/11 10:11:59

7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4/06/11 10:34:43

如擬

裝

訂

線